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央區3樓
承辦人：莊詠貽
電話：(02)2720-888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jy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063042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營業處所：本市北投區光明路236號）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5月8日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暨交通部觀光局106年6月8日觀技字第1060009849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示牌之說明牌，有效期限為106年7月22日至109年7月21日。

三、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貴公司說明牌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辦理。依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示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台幣5,000元，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

四、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

交通部觀光局
1060913246　106/7/4

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景鵬)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106/07/04 11:11:04

裝

訂

線